附件 3

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

97.12.26 第109行政會議通過
98.05.27 第111行政會議通過
98.06.25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0 屆第 5 次全體董事會議通過
98.07.28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52 號函公布

第一條　為增進教職員工退撫照應，提高退休所得，健全福利措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工（不包含客座教授、教官、約聘人員），得自願參加。

第三條　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自提儲金：參加本退休福利儲金制度（以下簡稱本制度）之教職員工自行提存之金額。

二、公提儲金：本校為參加本制度之教職員工相對提存之金額。

三、個人增額儲金：參加本制度之教職員工，除「自提儲金」之外，額外提存之金額。

四、提存年數：參加本制度實際提存儲金之年數。

第四條　自提儲金為本俸的百分之三點五，學校依同一比率提存公提儲金。

個人增額儲金上限應不超過個人自提儲金之兩倍，且此部分學校不相對提撥。

第五條　前條規定之儲金如有變動，須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董事會核定。

第六條　退休福利儲金應設立專戶，並授權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退休福儲會）委由金融保險機構管理，退休福儲會設置及運作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七條　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由學校按月自參加者薪資中代為扣提，併同公提儲金撥入退休福利儲金專戶。自提儲金、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得分設帳戶管理。

有關處理退休福儲會事務及執行契約所生之一切必要費用，自各參加者之自提儲金、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中扣除。

第八條　凡參加本制度之教職員工，於留職停薪及借調期間，公提儲金應暫停提存，但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得依個人意願繼續提存。

第九條　參加者因故暫停提存時，原已提存之儲金（含自提儲金、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）予以保留，於暫停原因消失後，申請繼續或退出本制度。

參加者自願或因故強制退出本制度，應結清並提領其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，但本校公提儲金不可領取。因暫停提存及退出本制度所導致之各項損失及相關費用，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

第十條　退休福利儲金委託金融保險機構操作，由退休福儲會負責評選受託機構。退休福利儲金操作風險，須由參加者自行承擔，學校不保證最低收益。

參加退休儲金之教職員工應配合學校辦理簽約或換約等相關手續，不配合辦理者，學校得強制其退出本制度。

第十一條　參加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休、撫卹、資遣或離職時，由人事室報請退休福儲會審議後，辦理相關給付事宜。

第十二條　退休福利儲金之給付方式如下：

一、退休或資遣：參加者就下列退休給與，擇一支領之：

(一)一次給付：自提儲金、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，一次提領。

(二)分期給付：自提儲金、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，由退休福儲會委託之金融保險機構，參酌年金生命表、利率及提存年數等，依年金保險相關規定，以年金方式給付之。

支領分期給付者亡故時，應扣除其已領取分期給付總額，一次發給其法定繼承人。

二、離職：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，連同利息及收益，一次提領。公提儲金不可領取。

三、撫卹：自提儲金、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，應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，一次提領。

第十三條　參加者不得將其受領退休福利儲金之權益轉讓、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之。但為償還積欠本校債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　符合資格的現職教職員工欲中途加入本制度者，應於每年八月申辦之，並於加入次月生效。新進人員申請加入者，以到職日之次月生效。

參加者若有需要調整個人增額儲金時，得於每年八月提出變更申請，並統一於九月一日生效，其他時間皆不予受理。

凡申請志願退出本制度者，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以書面申辦之，並自次月份起停止自提儲金、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之提存。退出後不得再申請加入。

第十五條　退休福利儲金之提存、給付與管理，悉依據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十六條　本辦法實施期間，如教育部制定並實施私校退撫新制，本校得配合調整或終止本辦法。調整或終止本辦法時，原有已提存儲金(含自提儲金、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)之權益應予保障。

第十七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董事會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